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 2016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6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及其他方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4 亿元，拆借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公司已将上述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压力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岳

文 敏

于 今

2016 年 3 月 29 日